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23〕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夏季来临，中小学生涉水和游泳行为增多，加之省内水网密集，极易发生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等安全隐患。6月以来，常州、徐州、扬州、镇江等地相继发生学生溺亡事故，甚至发生两起2人溺亡事故，令人痛心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，认真落实防溺水责任措施，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，严密防范学生溺水事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多频次开展防溺水专题安全教育。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和学生实际，采取集体晨会、班会课、发放防溺水图册、大屏幕滚动播出动画视频、组织收看防溺水专题节目等易为中小學生接收的方式，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。要有针对性地上一堂防溺水专题课，普及预防溺水安全常识，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；通过溺水事故案例，警示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主动远离危险水域。城郊结合部和农村中小

学生等重点区域，要加密宣传教育频次。

二、积极推行“1530”安全教育模式。各中小学校要保证安全教育时间，积极推行青少年群体“1530”安全教育模式，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、每周放学前5分钟、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，组织调动社会资源，开设游泳课、培训游泳技能，做到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效结合，减少溺水事件发生。

三、确保学生牢记防溺水“六不”要求。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，把防溺水“六不”要求转化为中小學生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，即：“不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，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”。要把“六不”内容列入课堂测试、期末考试的“加试题”，让所有学生熟记熟背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四、督促家长重视履行监护责任。暑假放假前，学校要至少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、发放一封致家长公开信，提醒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，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、知归时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。尤其要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，杜绝监督盲区，严防放学后、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期间溺水事件的发生。从现在起到暑期结束，各地中小学校要把防溺水提醒警示纳入常规工作，每两周至少一次，通过微信群、家校通

或提示单等方式，向每位学生和家长做出防溺水提醒警示。

各地贯彻落实防溺水工作情况，请于6月30日前反馈至省教育厅，联系邮箱 maohh@ec.js.edu.cn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